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第13号)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决定》已于2026年7月29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29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决定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共治、惩防并举的原则。

“本省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竞争与市场竞争。”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州市、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和跨部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等工作。”

四、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店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节目栏目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前两款所称引人误认为，应当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根据标识等使用的范围、持续时间、商业投入等，同时结合标识等的知名度、影响力、显著性、相似度以及商品的类似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

“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五、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本条第一款所称财物，包括金钱、实物以及代币卡（券）、含有金额的会员卡、网络虚拟财产、礼券、基金、股份、债务免除等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

“本条第一款所称其他手段，包括提供各种名义的旅游、留学、考察、房屋使用权、房屋装修、设备设施使用等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受益的手段。”

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在第二款第一项中的“计算机程序”后增加“代码”；删去第三款。

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

“（三）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四）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十万元。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包括：

“（一）最高奖设置多个中奖者的，其中任意一个中奖者的最高奖金金额超过五万元；

“（二）同一奖券或者购买一次商品具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获奖机会的，累计金额超过五万元；

“（三）以服务、物品使用等形式作为奖品的，该服务、物品使用的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

“（四）其他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情形。”

八、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其中的“技术手段”修改为“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并删去第四项。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后增加“预防和”；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将第四条改为第六条，其中的“查处”修改为“监督检查”。

（三）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其中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修改为“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修改为“行业自律”，“会员”修改为“本行业的经营者”。

（四）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在“欺骗、误导消费者”后增加“和其他经营者”。

（五）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其中的“虚构评价”修改为“虚假评价”。

（六）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其中的“竞争对手”修改为“其他经营者”。

（七）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在第三款中的“并应当”后增加“依法”。

（八）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2人”修改为“两人”，“合法证件”修改为“执法证件”；第二款中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修改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

（九）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在第二款中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后增加“及时”。

（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其中的“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修改为“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商业秘密”后增加“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删去其中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本决定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第14号)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五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已于2026年7月29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29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阳市产业工人队伍服务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贵阳市产业工人队伍服务促进条例》，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阳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规定〉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阳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规定〉的决定》，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湘江保护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湘江保护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由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六盘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六盘水市水城河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和〈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韭菜坪景区共同保护的決定〉部分条款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六盘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六盘水市水城河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和〈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韭菜坪景区共同保护的決定〉部分条款的决定》，由六盘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顺市虹山湖公园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顺市虹山湖公园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由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毕节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毕节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由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仁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仁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由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樟江流域保护条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涟江流域保护条例〉部分条款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樟江流域保护条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涟江流域保护条例〉部分条款的决定》，由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万峰湖保护条例〉部分条款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万峰湖保护条例〉部分条款的决定》，由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5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审计工作报告，对贵州省2025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5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报告的决议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常务副省长胡广杰受省长李炳军委托所作的《省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多重困难挑战，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全力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强力推进“四个大抓”，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省经济顶住压力延续总体平稳、向新向好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成绩来之不易，值得充分肯定。报告提出的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符合全省发展实际。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省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咬定目标不放松、抓住用好每一天，全力推动经济稳中向好，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6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6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对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6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6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斌辞去相关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有关规定，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王斌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的请求，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第15号)

遵义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补选吴刚平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顺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唐仁勇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毕节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赵继红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铜仁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补选胡广杰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黔西南州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陈雪梅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吴刚平、唐仁勇、赵继红、胡广杰、陈雪梅的代表资格有效。

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石祖建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石祖建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石祖建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杨昌鹏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贺孝斌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昌鹏、贺孝斌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82人。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29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赵继红为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刚平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雪梅、唐仁勇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圣瑞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邓少旭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免去：

欧枝凡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罗二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杨滨、熊英、杨阳的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